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14號

原告 劉志勇

被告 黃冠諺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7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劉志勇據以對被告黃冠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76號刑事案件，依起訴書及本院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係單純設定約定轉帳至本案帳戶，然並未匯款至本案帳戶，原告主張匯款新臺幣45萬3015元至土地銀行帳戶，顯非本案帳號，而與被告無關，是原告非檢察官本案起訴及本院認定之被害人，客觀上亦難認被告對原告有經起訴之不法行為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顯非合法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04 法 官 黎錦福

05 法 官 梁家羸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8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狀
10 書記官 巫茂榮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